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élan 2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http://www.palum.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緒言 .....	3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5-6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élan 22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購回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 (主席)

黃國威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潔雯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8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的限制。股東尤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 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黃剛博士、黃國威先生、李潔雯女士、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馬紹援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馬紹援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李潔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梁先生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其承諾投放足夠所需時間以履行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責任。經顧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彼等各自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馬先生及梁先生被視為在彼等本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率運作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而董事會已經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建議。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刊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知會股東獲提名新人選的詳細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復牌，故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0.680	0.260
十一月	1.150	0.242
十二月	1.090	0.67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770	0.580
二月	0.710	0.610
三月	0.680	0.580
四月	0.670	0.570
五月	0.580	0.5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asy Star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即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則Easy Star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而此項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潔雯女士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船舶及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並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逾三十年。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李女士於中國海油南海東部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李女士於CACT (CNOOC-AGIP-Chevron-Texaco) 作業者集團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計劃與預算工程師、預算控制監督及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李女士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之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李女士亦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已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李女士將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和發展以及其財務、策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書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全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則為每月30,000港元。馬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梁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至今，梁先生分別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則為每月30,0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馬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而且就重選李女士、馬先生及梁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élan 2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李潔雯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黃國威先生及李潔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